

法律版

F A L U B A N

2006年

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GUOJIA SIFA KAOSHI YIBENTONG

商 法

刘东根/主编

备战司考四件宝

法条

命题题眼

历年真题

强化模拟题

一个都不能少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商 法

主 编	刘东根		
编写人员	刘东根	金 玲	台运启
	李 元	管 宇	尹正友
	谢安平	王雪莲	史丹如
	周风燕	周 涛	高 华
	李为国	裴 岩	姜孟亚
	胡朝新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刘东根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12(2006.2重印)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ISBN 7-5036-6003-1

I.商… II.刘… III.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44846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曹铀 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5.25 字数/466千

版本/2005年12月第1版

印次/2006年2月第2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003-1/D·5720

定价:2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司法考试属于职业资格考试,主要考查对法律知识掌握的广度和准确度,这个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只能主要围绕必读法律法规来进行。司法考试每年都会有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必读法律法规就是司法考试的“宗”。很多考生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并没有掌握正确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学习方法。很多情况下,法条看完了,但不知道要从哪几个方面理解法条的含义,不知道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的题眼和角度何在,因此,慨叹单纯地复习法条效果不大。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和总结众多成功者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为广大考生提供了一种以法条为中心的司法考试复习方法,相信能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的最大特色是通过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和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全面理解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做到“一本通”。

一、关于法条。本书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同时,根据指定的《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典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265条、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第196条第3款。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对考试用处很大。

二、关于命题题眼。本书对各部门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并在此基础上对重要条款的考点、命题的题眼和角度进行分析。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这样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掌握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应试水平。

三、关于历年试题。本书在逐条进行考点、命题题眼分析的同时,将涉及的历年试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根据某一试题涉及的主要考点将其列到考点剖析中的某一相应考点之后,这样可以直观地反映出该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更重要的是可以帮助考生通过试题来理解该知识点,掌握该知识点的考眼和可能的出题方法。这里顺便提一下历年试题的作用。正如托福考试真题对准备托福考试的重要性一样,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对于复习、准备司法考试也十分重要。研究历年试题不仅能掌握司法考试的重点和发展趋势,还可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法条的内容,另外,试题的重复性在司法考试中客观存在,有些题是以前题目的完全再现,有些题只不过是将以前的试题稍加改造而已,这一点通过本书对历年试题的总结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

四、关于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五、关于编写人员。本书的作者都为相应部门法专业的法学博士,并且都以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具有较系统的成功经验和司法考试辅导经验。

六、关于实际效果。本套丛书在2004年第一次出版后,获得了广大考生的认可与信任。许多考生认为,法条、命题题眼、历年试题与强化模拟题四位一体的编写模式符合司法考试的特点,贴近实战的要求,开辟了一条正确、有效的以法条为中心的复习和应试方法。2004年、2005年的司法考试也验证了“一本通”编写模式和内容的成功。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朋友不吝赐教,以期改正、完善。

为配合本套丛书的使用,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应对司法考试,交流学习经验,传递最新信息,我们特建立了司法考试一本通的网站,网址是:www.skybt.com.cn,欢迎大家登录、浏览。读者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 ldg11@sohu.com。

祝愿各位顺利飞跃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05年12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9)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9)
-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9)
-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界定】..... (9)
- 第四条 【股东权】..... (10)
- 第五条 【公司的义务和权益保护】..... (10)
- 第六条 【公司登记】..... (10)
-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 (10)
-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 (10)
- 第九条 【公司变更】..... (11)
-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 (12)
-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 (12)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13)
-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3)
- 第十四条 【分公司和子公司】..... (13)
-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 (14)
-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和担保的法定程序】..... (14)
- 第十七条 【职工的权益保护】..... (16)
- 第十八条 【工会和民主管理】..... (16)
- 第十九条 【党组织的活动】..... (16)
- 第二十条 【股东权利滥用的禁止】..... (16)
-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规范】..... (17)
- 第二十二条 【决议内容违法的救济】..... (17)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7)

第一节 设立..... (17)

- 第二十三条 【设立条件】..... (17)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17)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的内容】..... (17)
-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及最低限额】..... (18)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	(19)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	(19)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	(19)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20)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资的补充】	(20)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21)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21)
第三十四条	【股东知情权】	(21)
第三十五条	【股东的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21)
第三十六条	【抽逃出资的禁止】	(22)
第二节	组织机构	(22)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组成和地位】	(22)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职权】	(22)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22)
第三十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23)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制度】	(23)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的召集、主持】	(23)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记录】	(23)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24)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	(24)
第四十六条	【董事的任期】	(24)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的职权】	(24)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24)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24)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24)
第五十条	【经理及其职权】	(25)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和监事】	(25)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	(25)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	(26)
第五十五条	【监事的职权】	(26)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议的召开】	(26)
第五十七条	【行使职权费用的承担】	(26)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26)
第五十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界定】	(26)
第五十九条	【最低注册资本、出资和设立限制】	(27)
第六十条	【特别载明事项】	(27)
第六十一条	【章程制定】	(27)
第六十二条	【不设股东会及股东决议的作出】	(27)
第六十三条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27)
第六十四条	【连带责任的承担】	(27)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27)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界定】	(27)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制定】	(28)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28)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28)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28)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职员兼职的禁止】	(28)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28)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29)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	(29)
第七十三条	【依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	(30)
第七十四条	【股权转让后的事宜】	(30)
第七十五条	【请求公司收购股权】	(30)
第七十六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31)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1)
第一节	设立	(31)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31)
第七十八条	【设立方式】	(31)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限制】	(31)
第八十条	【发起人的义务】	(31)
第八十一条	【注册资本以及最低资本限额】	(31)
第八十二条	【章程的内容】	(32)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32)
第八十四条	【发起人出资的缴纳】	(32)
第八十五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最低比例】	(33)
第八十六条	【募集股份公告和认股书】	(33)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	(33)
第八十八条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承销】	(33)
第八十九条	【代收股款】	(33)
第九十条	【股款缴足后验资与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	(33)
第九十一条	【创立大会的召集、职权和表决程序】	(33)
第九十二条	【股本的抽回】	(33)
第九十三条	【申请设立登记】	(33)
第九十四条	【出资不足的责任】	(35)
第九十五条	【发起人的责任】	(35)
第九十六条	【公司形态变更时的资产要求及增资程序】	(36)
第九十七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36)
第九十八条	【股东的查阅权、建议权和质询权】	(36)
第二节	股东大会	(36)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和地位】	(36)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36)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年会与临时股东大会】	(36)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36)
第一百零三条	【会议通知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36)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表决权】	(37)
第一百零五条	【重大事项的表决】	(37)

第一百零六条 【累积投票制】	(37)
第一百零七条 【表决权行使的代理】	(37)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7)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38)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的设立及其职权】	(3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的组成】	(38)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的召集】	(38)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3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出席和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39)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及其职权】	(3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39)
第一百一十六条 【提供借款的禁止】	(39)
第一百一十七条 【报酬的披露】	(39)
第四节 监事会	(40)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组成】	(40)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权】	(40)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议的召开】	(40)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40)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界定】	(40)
第一百二十二条 【重大事项的决议】	(40)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设立】	(40)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	(40)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关联关系的禁止】	(40)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41)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1)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及其形式】	(41)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发行的原则】	(41)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	(4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的形式】	(41)
第一百三十条 【股票的种类】	(42)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名册】	(42)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其他种类的股票】	(42)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的时间】	(42)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42)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向社会发行新股的程序】	(42)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42)
第一百三十七条 【募足股款后的变更登记】	(42)
第二节 股份转让	(42)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转让的基本要求】	(42)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转让股份的场所】	(42)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42)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42)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特定持有人转让股份的限制】	(42)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公司股票的收购与质押】	(43)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灭失后的补救】	(43)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	(43)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43)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4)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4)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45)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45)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	(45)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45)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请求诉讼权】	(45)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的诉讼权利】	(45)
第七章	公司债券	(47)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的界定】	(47)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4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实物券】	(47)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的种类】	(47)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债券存根簿】	(47)
第一百五十九条	【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的制度】	(47)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与交易】	(47)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4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发行】	(47)
第一百六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47)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48)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48)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	(48)
第一百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	(48)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	(48)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49)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积金的用途】	(49)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49)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会计资料的提供】	(49)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会计账册】	(49)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5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种类】	(5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	(50)
第一百七十五条	【合并时债权债务的承担】	(5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	(50)
第一百七十七条	【分立时债务的承担】	(50)
第一百七十八条	【注册资本的减少】	(5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增加注册资本】	(50)
第一百八十条	【登记事项的变更】	(50)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散的原因】	(51)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修改公司章程使公司存续】	(51)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请求解散公司】	(52)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的成立】	(52)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的职权】	(52)
第一百八十六条	【催告债权人】	(52)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程序】	(52)
第一百八十八条	【破产申请】	(52)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注销】	(52)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和责任】	(52)
第一百九十一条	【破产清算】	(52)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4)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54)
第一百九十三条	【设立程序】	(54)
第一百九十四条	【设立条件】	(54)
第一百九十五条	【名称及公司章程的备置】	(54)
第一百九十六条	【法律地位】	(54)
第一百九十七条	【活动原则】	(54)
第一百九十八条	【撤销与清算】	(54)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55)
第一百九十九条	【欺诈取得公司登记的法律责任】	(55)
第二百条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55)
第二百零一条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55)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法律责任】	(55)
第二百零三条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	(55)
第二百零四条	【不依法提供法定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55)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清算中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55)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期间违法进行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	(55)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违法的法律责任】	(55)
第二百零八条	【中介组织人员的法律责任】	(55)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在对公司登记中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56)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在公司登记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56)
第二百一十一条	【假冒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责任】	(56)
第二百一十二条	【逾期开业、停业、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責任】	(56)
第二百一十三条	【外国公司擅自在我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	(56)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责任】	(56)
第二百一十五条	【民事赔偿优先】	(56)
第二百一十六条	【刑事责任的追究】	(56)
第十三章	附则	(56)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关用语的含义】	(56)
第二百一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适用】	(56)
第二百一十九条	【施行日期】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7)
(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 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63)
(1988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67)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2 号公布 自 199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67)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68)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	(71)
第四章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74)
第五章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77)
第六章 入伙、退伙	(80)
第七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84)
第八章 法律责任	(85)
第九章 附则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87)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0 号公布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87)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88)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90)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91)
第五章 法律责任	(92)
第六章 附则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4)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 定》修正 根据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1)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07)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	

业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14)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115)
第二章 保险合同	(11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5)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122)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128)
第三章 保险公司	(134)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136)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38)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4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41)
第八章 附则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44)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144)
第二章 汇票	(153)
第一节 出票	(153)
第二节 背书	(155)
第三节 承兑	(159)
第四节 保证	(160)
第五节 付款	(161)
第六节 追索权	(163)
第三章 本票	(165)
第四章 支票	(166)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6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67)
第七章 附则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69)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6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169)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71)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175)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177)

第五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79)
第六章 附则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0)
(1992 年 11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2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公布 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190)
第二章 船舶	(191)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191)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191)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192)
第三章 船员	(19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3)
第二节 船长	(194)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9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4)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195)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198)
第四节 运输单证	(199)
第五节 货物交付	(202)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202)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	(203)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204)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204)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20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07)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207)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208)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209)
第八章 船舶碰撞	(210)
第九章 海难救助	(211)
第十章 共同海损	(214)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15)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21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1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218)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219)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219)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221)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222)
第十三章 时效	(223)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224)
第十五章 附则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本法是商法部分最重要的法规,在整个司法考试中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本法每年都考,并且分值都较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在2005年做了修订,并且修订的幅度相当大,对公司法中的许多重要制度都作了比较大的修改。可以毫无疑问的是,在2006年司法考试中,修订后的公司法肯定会成为考试的热点和重点。如果物权法在2006年司法考试命题之前不能出台,则公司法会是头等重点。本法的主要考点是:公司法中公司的分类;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名称、住所、章程;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的设立条件;公司最低注册资本;股东出资形式;股东出资额的缴纳;公司的登记和成立;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的转让;公司需要2/3多数通过的事项;股东会议的召开;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人;董事、监事、经理的法定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责任;公司的分立和减资;外国分支机构。

由于公司法的修订,使得以前试题的答案会发生变化。本书对以往试题的答案都是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重新制作的,由此也能反映公司法修订的部分内容。

本法历年考点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1997	10	公司章程的约束对象1、以非货币形式出资应当履行的程序1、公司董事、经理的禁止行为1、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1、股份公司董事职务的解除1、股份转让交易的规定1、股票暂停上市的情形1、公司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1、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的用途1、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1
1998	14	所有公司设立的条件1、国有企业改制8、公司董事的竞业禁止1、有限公司改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和条件1、股份公司募集设立的程序1、股票发行溢价款的处理1、外国公司分支机构1
1999	8	子公司承担责任的独立性1、法定代表人职务行为的责任承担1、董事长职务的解除程序1、董事长职务变更的登记1、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资格的禁止1、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殊之处1、股份公司募集设立的程序1、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1
2000	24	有限责任的含义1、出资形式1、有限公司名称1、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1、新股东的加入1、公司股权的转让1、公司向外投资的限制5、公司债券的发行2.5、公司对外担保2.5、出资证明书的性质1、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的条件1、国有企业改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1、股份公司认股人可以抽回股本的情形1、股份公司成立日期1、股份公司增发新股1、股票和债券的特点1、法定公积金的用途1

续表

年份	总分值	考点及分值
2002	13	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本条件 2、以非货币形式出资应当履行的程序 2、股东出资不足的法律后果 2、设立有限公司的登记部门及提交材料 2、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比例限制 2、股份公司可发行股票的类型 1、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 1、公司的分类 1
2003	16	公司的理论分类 1、分公司 1、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 1、发行公司债券、减资 1、清算 1、章程变更 1、有限公司股东出资 2、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情形 2、公司分立 4、股权转让 2
2004	16	公司对外投资的范围和投资数额 1、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最低出资额 1、公司回购自己的股票的情形 2、发起人退股的情形 2、发行新股的条件 2、发起设立 4、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 2、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出售 2
2005	19	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 1、公司清算 1、公司章程的效力范围和法定代表人职务行为的效力 1、公司登记 1、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股份公司增发新股 2、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比例限制 2、出资来源对股东权的影响 2、有限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安排 2、增资决议的通过 2、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 2、有限公司股东的赔偿责任 2

此次公司法的修订主要精神是在为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活动提供较为宽松条件的同时,为防范滥用公司制度的风险,保证交易安全,保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设计了一系列必要的制度。可以说,旧《公司法》的特点之一是重管制,轻自治。新《公司法》进一步扩张了公司与股东的自治空间,尊重公司与股东的自治和权利。从规范形式上看,提高了任意规范、赋权规范和保护规范的比重,适度减少了禁止规范。

我们都知道,新修订的内容会成为考试的重点。此次公司法的修订,主要涉及以下五大方面的内容:

一、完善了公司设立和公司资本制度方面的规定

1. 降低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2. 扩大了股东可以向公司出资的财产范围。
3. 可以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 增加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募集设立方式。

二、修改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的规定

1. 完善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制度,充实了股东会、董事会召集和议事程序的规定。
2. 增加了监事会的职权,完善了监事会会议制度,强化了监事会作用。
3. 设专节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4. 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5.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责任,作出了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

三、充实了公司职工民主管理和保护职工权益的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更充分地体现了我国公司立法的社会主义特色

四、健全了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机制

1. 为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增加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账簿的规定。
2. 增加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规定。
3. 增加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机制的规定,在公司符合分红条件而长期不向股东分红等情况下,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出资,退出公司。
4. 增加了股东代表诉讼的规定,当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侵犯了公司权益,而公司不予追究时,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和自身的权益。

5. 特殊情况下股东可申请法院解散公司。

五、增加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或称为“揭开公司面纱”制度的规定

为了比较直观地反映 2005 年公司法的主要修改内容,下列以表格的形式将这些具体内容列出(注意不是全部内容),帮助大家掌握理解重点。

一、新增加的制度(原公司法没有,而 2005 年公司法新增加的内容)

表 1:

制度内容	新、旧对比		立法理由
引入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或称为“揭开公司面纱”制度)	原法	无	此制度可以防止股东滥用权利,采用转移公司财产、将公司财产与本人财产混同等手段,造成公司可以用于履行债务的财产大量减少,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现象发生。是对债权人保护采取“后端控制”(事后救济)的一种制度。
	新法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表 2:

制度内容	新、旧对比		立法理由
股份有限公司可实行累积投票制	原法	无	累积投票制与普通投票制的区别,主要在于公司股东可以把自己拥有的表决权集中使用于待选董事中的一人或多人。累积投票制的功能就在于保障中小股东有可能选出自己信任的董事或监事。
	新法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表 3:

制度内容	新、旧对比		立法理由
股东诉讼	原法	无	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投资积极性,增强投资信心。
	新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起诉讼。监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请求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提起诉讼。 监事会、监事、董事会、执行董事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等情况下,股东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提起诉讼。	